

## 州生态环境局保靖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	对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3.《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三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无人机巡查、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环境监测机构、从事环境监测设备运营维护的机构(以下称环境监测服务机构)进行检查。 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4.《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 第七条 湘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利、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林业、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湘江保护的有关工作。	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其中一般源共203家,原则上根据在编在岗执法人员人数按照1:5确定年度被抽查数;重点源28家,每季度抽取25%,全年全覆盖;特殊源11家,每半年检查全覆盖。	1.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监督检查 2.达标排放情况监督检查	2025年4月-12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份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州生态环境局保靖分局承担相应职责	否	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污染源、建设项目及辐射安全日常监督检查
2	对排污许可事中事后的行政检查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污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将排污许可执法检查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年度计划,根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排污单位信用记录和生态环境管理需要等因素,合理确定检查频次和检查方式。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重点、简化、备案管理的排污单位。其中一般源共203家,原则上根据在编在岗执法人员人数按照1:5确定年度被抽查数;重点源28家,每季度抽取25%,全年全覆盖;特殊源11家,每半年检查全覆盖。	排污许可证质量、排污许可证与现场一致性、排污许可要求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2025年1月-12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份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州生态环境局保靖分局承担相应职责	否	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污染源、建设项目及辐射安全日常监督检查
3	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建设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和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属于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对依法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准的,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3.《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信息纳入执法监管数据库,将排污许可执法检查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年度计划,加强对排污许可证记载事项的清单式执法检查。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抽查、根据举报进行检查等方式,对建设单位遵守本办法规定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根据监督检查认定的事实,按照以下情形处理:构成行政违法的,依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环境侵权的,依法承担环境侵权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相关项目建设单位、环评文件技术单位、环评文件编制人员。其中一般源共203家,原则上根据在编在岗执法人员人数按照1:5确定年度被抽查数;重点源28家,每季度抽取25%,全年全覆盖;特殊源11家,每半年检查全覆盖。	环评文件及批文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环境管理要求等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是否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 建设项目是否存在降级管理或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的问题。	2025年1月-12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份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州生态环境局保靖分局承担相应职责	否	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污染源、建设项目及辐射安全日常监督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4	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开违法者名单。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抽查、根据举报进行检查等方式,对建设单位遵守本办法规定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根据监督检查认定的事实,按照以下情形处理:(一)构成行政违法的,依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行政处罚;(二)构成环境侵权的,依法承担环境侵权责任;(三)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17家建设项目,每季度25%抽取,全年全覆盖。	1.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登记表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025年1月-12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份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州生态环境局保靖分局承担相应职责	否	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污染源、建设项目及辐射安全日常监管检查
5	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3.《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三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无人机巡查、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环境监测机构、从事环境监测设备运营维护的机构(以下称环境监测服务机构)进行检查。 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4.《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情况的监督检查,将监督检查结果作为环境信用管理、排污许可管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等环境管理的重要依据,并向社会公布。	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其中一般源共203家,原则上根据在编在岗执法人员人数按照1:5确定年度被抽查数;重点源28家,每季度抽取25%,全年全覆盖;特殊源11家,每半年检查全覆盖。	相关法律法规和排污许可规定事项监督检查	2025年1月-12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份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州生态环境局保靖分局承担相应职责	否	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污染源、建设项目及辐射安全日常监管检查
6	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实施检查的部门、人员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3.《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三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无人机巡查、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环境监测机构、从事环境监测设备运营维护的机构(以下称环境监测服务机构)进行检查。 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其中一般源共203家,原则上根据在编在岗执法人员人数按照1:5确定年度被抽查数;重点源28家,每季度抽取25%,全年全覆盖;特殊源11家,每半年检查全覆盖。	1.是否按要求将噪声污染防治纳入排污许可的监督检查 2.提供噪声排放限值及自行检测要求的监测报告等	2025年1月-12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份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州生态环境局保靖分局承担相应职责	否	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污染源、建设项目及辐射安全日常监管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7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的行政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资料、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第七十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监督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履行防治土壤污染的法定义务,防止其发生可能污染土壤的事故;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库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定期评估,发现风险隐患的,及时督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采取相应措施。</p> <p>2.《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点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商业秘密。</p> <p>3.《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商业秘密。</p> <p>4.《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相关活动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商业秘密。</p>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其中一般源共203家,原则上根据在编在岗执法人员人数按照1:5确定年度被抽查数;重点源28家,每季度抽取25%,全年全覆盖;特殊源11家,每半年检查全覆盖。	<p>1.企业自行监测情况</p> <p>2.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情况</p> <p>3.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落实风险管控措施等情况</p> <p>4.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落实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措施等情况</p>	2025年1月-12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份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州生态环境局保靖分局承担相应职责	否	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污染源、建设项目及辐射安全日常监督检查
9	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制度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排污单位应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排污单位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污单位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监测机构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收集的监测数据,综合判断排污单位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能否稳定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对不能稳定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应当提出整改要求,并可以增加检查频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p>	排污许可简化、重点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共29家,100%抽取,全年全覆盖。	<p>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情况</p> <p>2.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p>	2025年1月-12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份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州生态环境局保靖分局承担相应职责	否	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污染源、建设项目及辐射安全日常监督检查
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制定预警方案;环境受到污染,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时,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评估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第二十四条【监督原则】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将环境应急预案管理作为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第二十五条【抽查检查】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环境应急预案管理情况及预案质量进行抽查检查。抽查检查可以采取档案检查、实地核查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可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也可结合执法检查、专项检查等检查方式同步开展。检查重点包括预案编制、修编及备案情况,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预案真实性、有效性、可操作性等预案质量情况,应急物资、队伍等保障能力落实情况,应急演练及培训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实施计划落实情况等。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汇总分析抽查检查结果,遴选并推荐预案范例,通报预案问题清单,根据发现问题严重程度,提出退回修改、重新备案等处理方式。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定</p>	全县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各企业、事业单位。其中一般源共203家,原则上根据在编在岗执法人员人数按照1:5确定年度被抽查数;重点源28家,每季度抽取25%,全年全覆盖;特殊源11家,每半年检查全覆盖。	是否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是否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开展相关工作,配备应急贮备物资。	2025年1月-12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份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州生态环境局保靖分局承担相应职责	否	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污染源、建设项目及辐射安全日常监督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1	对排放电磁辐射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全县范围内排放电磁辐射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使用Ⅱ、Ⅲ类射线装置单位)。其中一般源共203家,原则上根据在编在岗执法人员人数按照1:5确定年度被抽查数;重点源28家,每季度抽取25%,全年全覆盖;特殊源11家,每半年检查全覆盖。	被检查单位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辐射安全和防护设施设备运行与维护情况、辐射安全和防护制度与措施的建立和落实情况等。	2025年1月-12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份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州生态环境局保靖分局承担相应职责	否	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污染源、建设项目及辐射安全日常监管检查
12	对新化学物质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是否按要求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登记事项的真实性、登记载明事项以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其他相关规定的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情况、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首次活动情况、年度报告等信息通报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上述信息通报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新化学物质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是否按要求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登记事项的真实性、登记载明事项以及本办法其他相关规定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抽查。新化学物质的研究者、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应当如实提供相关资料,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抽查。	我县纳入湘西州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对象名录库中的2家企业,100%抽取。	对新化学物质的研究、生产和加工使用情况环境监管检查	2025年1月-12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份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州生态环境局保靖分局承担相应职责	否	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新污染物环境管理日常监管检查
13	尾矿库环境安全隐患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我县纳入2025年全国尾矿库环境管理系统的18座尾矿库,100%抽取。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尾矿库环境安全灯情况。	2025年1月-12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份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州生态环境局保靖分局承担相应职责	否	纳入“双随机一公开”尾矿库环境隐患排查专项检查
14	对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涉及行政许可检查除外)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四)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第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转移污染防治工作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行实施监督管理,查处危险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4.《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记录。	全县涉危险废物单位40家,州局危险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各抽取50%。分局在州局抽取后,完成剩余危险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全覆盖抽取。	1.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开展规范化环境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活动环境监管	2025年1月-12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份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州生态环境局保靖分局承担相应职责	否	纳入“双随机一公开”危废规范管理专项检查
15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有关流域、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情况的行政检查	《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有关流域、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或者可能受到污染的,应当根据相应情况及时制止和查处。饮用水水质达不到国家规定水质标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对有关区域的排污单位依法采取停产、限产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确保饮用水安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不能确定责任人的污染源,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予以治理。	2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100%抽取。	1.污染源整治的监督检查 2.规范化建设的监督检查 3.水质达标的监督检查	2025年4月-12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份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州生态环境局保靖分局承担相应职责	否	纳入“双随机一公开”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执法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6	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的行政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5.《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p> <p>7.《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三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无人机巡查、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环境监测机构、从事环境监测设备运营维护的机构(以下称环境监测服务机构)进行检查。 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p>	全县范围内34家畜禽养殖规模企业,全年50%抽取。	重点检查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与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营情况、粪污收集储存转运情况、粪污综合利用情况等	2025年4月-12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份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州生态环境局保靖分局承担相应职责	否	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畜禽规模养殖企业专项检查
17	对各类自然保护区管理的行政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与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五条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p> <p>4.《在国家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一条 国家林业局负责全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的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的监督检查工作。 对批准在国家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修筑设施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监督检查。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对修筑设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并开展生态监测,检查生态保护或者恢复措施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所属林业主管部门。</p> <p>5.《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林草行政执法与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衔接的通知》(办发〔2020〕26号) 一、明确衔接事项。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含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下同)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的事项为“对在自然保护地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行政处罚”,具体包括: (一)《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中对“开矿”的行政处罚; (二)《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中对属于“开矿、修路、筑坝、建设”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行政处罚;</p>	5个县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地,100%抽取。	对在自然保护地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监督检查	2025年4月-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年一次	州生态环境局保靖分局承担相应职责	否	纳入“双随机一公开”自然保护区专项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8	对各级各类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管理的行政检查	1.《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风景名胜区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风景名胜区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障制度,加强安全管理,保障游览安全,并督促风景名胜区内的经营单位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进行的监督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第五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国家标准拟定、湿地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承担湿地保护、修复、管理有关工作。 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建立湿地保护协作和信息通报机制。 3.《湖南省森林公园条例》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森林风景资源普查,编制和实施全省森林公园发展规划,采取措施推动森林公园事业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森林公园的监督管理。	5个县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地,100%抽取。	对在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监督检查	2025年4月-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年一次	州生态环境局保靖分局承担相应职责	否	纳入“双随机一公开”自然保护区专项检查
19	对入河排污口的行政检查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大对流域内入河排污口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有关单位。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入河排污口的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监督检查。	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	1.设置审批或登记情况监督检查 2.排查整治情况监督检查 3.规范化建设情况监督检查 4.达标排放情况监督检查	2025年3月-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年一次	州生态环境局保靖分局承担相应职责	否	专项检查
20	对被许可人行政许可申请和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申请行政许可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申请行政许可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1.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查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进行核查	2025年4月-12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年一次	州生态环境局保靖分局承担相应职责	否	一般检查
21	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行政、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鼓励、支持节能环保型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使用,逐步淘汰高油耗、高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水利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实施监督管理。	根据上级部门年度下发的任务数量为准	对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025年3月-12月	现场检查	一年一次	州生态环境局保靖分局承担相应职责	否	专项检查
22	对在用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过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配合。 2.《湖南省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 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通过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抽测。	根据上级部门年度下发的任务数量为准	重点检查重型柴油货车OBD屏蔽、刷机、尾气后处理装置篡改、不规范使用尿素以及尾气抽测等	2025年3月-12月	现场检查	一年一次	州生态环境局保靖分局承担相应职责	联合检查(牵头:湘西州生态环境局保靖分局配合:保靖县公安局)	联合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23	生态环境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等方式,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环境监测机构、从事环境监测设备运营维护的机构(以下简称环境监测服务机构)进行检查。	排污许可简化、重点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共29家,100%抽取,全年全覆盖。	环境监测服务机构在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未经检验检测或者以篡改数据、结果等方式,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2025年3月-12月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份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州生态环境局保靖分局承担相应职责	否	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污染源、建设项目及辐射安全日常监管检查
24	生态环境统计质量监管	《生态环境统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严格落实统计数据审核要求,采取资料核查、现场核查以及其他有效方式,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统计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明显错误的,由统计调查对象依法予以补充或者改正;《生态环境统计技术规范-排放源统计》	根据上级部门年度下发的任务数量为准	重点核查填报数据的完整性、逻辑性、合理性、协调性。	2025年3月-6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年一次	州生态环境局保靖分局承担相应职责	否	一般检查
25	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的行政检查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受理社会公众举报,依法查处企业未按规定披露环境信息的行为。鼓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运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开展监督检查。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名单的相关企事业单位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监督检查	2025年4月-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年一次	州生态环境局保靖分局承担相应职责	否	一般检查
26	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	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情况进行检查	2025年4月-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年一次,存在问题根据整改情况适当增加频次。	州生态环境局保靖分局承担相应职责	否	一般检查
27	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的监督检查;对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等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重点排污单位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2.《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第四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现场监督检查,由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行使现场监督检查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监督检查机构)具体负责。省级以下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和现场监督检查的权限划分,由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3.《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 环境监察机构负责以下工作:(三)对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等进行监督检查。	重点排污单位	数据监测异常	2025年3月-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全年检查不少于一次,不受年度频次上限限制	州生态环境局保靖分局承担相应职责	否	一般检查
28	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6家已建成并正常运营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全年25%抽取。	达标排放情况监督检查	2025年3月-10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份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州生态环境局保靖分局承担相应职责	是 牵头部门:州生态环境局保靖分局 配合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纳入“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
29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家县内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100%抽取。	1.对是否未经检验(监测)直接出具检验(监测)数据和结果的监督检查 2.对是否篡改、伪造、编造原始数据出具检验(监测)数据和结果的监督检查 3.对检验(监测)结果是否与原始数据不一致且无法溯源的监督检查 对是否出具虚假数据、结果或报告,是否严格执行国家、省	2025年3月-10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份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州生态环境局保靖分局承担相应职责	是 牵头部门:州生态环境局保靖分局 配合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纳入“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p>填写说明:</p> <p>1.检查事项、实施依据、承办机构栏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其中,“实施依据”栏需列明以下内容: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含规章令号);②具体条、款、项、目;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p> <p>2.根据投诉举报、转(交)办、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列入本计划。</p> <p>3.“检查方式”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p> <p>4.第四栏中“具体检查对象”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名单,或者精准描述检查对象具体范围;“备注”栏,需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或一般检查等情形。</p> <p>5.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由制定机关15日内协调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p> <p>6.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p>										